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N206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高鳳娟、林珈安、陳威廷、陳紀葳、周嘉萱、張鈺玫、謝易汝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永豐、丘如華、米復國、張崑振、郭瓊瑩、劉益昌、劉淑音、蔡元良、薛琴、林洲民(張立立代)、藍世聰(蕭銀城代)、彭振聲(李沐磬代)；(王寶萱、李乾朗、宋苾璇、黃士娟、黃俊銘、詹添全、戴寶村、蘇瑛敏：請假)。

出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胡清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彭佳姿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請假)
陳○宗	(未出席)
蕭○杰	(未出席)
碧湖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	(未出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未出席)
詮頡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端
周○棟	(未出席)
周○臣	(未出席)
周○淞	(未出席)
周○正	(未出席)
陳○地	(未出席)
育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羅○萍	(未出席)
周○基	(未出席)
周○弼	(未出席)
周○範	(未出席)
周○茂	(未出席)
周○榮	(未出席)
周○生	(未出席)
周○成	(未出席)
王○輝	(未出席)
王○恩	(未出席)
周○堅	(未出席)
周○榮	(未出席)
周○宇	(未出席)
邱○進	(未出席)
周○星	(未出席)
周○亮	(未出席)
周○鈞	(未出席)
周○慧	(未出席)
周○伸	(未出席)
周○正	(未出席)
周○春	(未出席)
周○標	(未出席)
周○旺	(未出席)
周○德	(未出席)
周○送	(未出席)
周○容	(未出席)
周○妣	(未出席)
周○莉	(未出席)
周○朗	(未出席)
陳○麗	(未出席)
周○男	(未出席)

周○羽	(未出席)
周○志	(未出席)
周○同	(未出席)
周○宏	(未出席)
周○威	(未出席)
周○如	(未出席)
周○君	(未出席)
周○文	(未出席)
蔡○芬	(未出席)
周○邦	(未出席)
周○芳	(未出席)
林○石	(未出席)
林○汝	(未出席)
藍周○秀	(未出席)
周○玉	(未出席)
陳黃○	(未出席)
周○雄	(未出席)
周○麗	(未出席)
周○秋	(未出席)
吳○	(未出席)
陳○亮	(未出席)
游○川	(未出席)
周○祥	(未出席)
周○風	(未出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	(未出席)
周○靜	(未出席)

審議案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未出席)
郭世聰、張序周
吳雪莉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辦公處 (未出席)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林葡堅

審議案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游佳琪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鄔呂駿
何志偉議員辦公室 (未出席)
蕭○杰君 林○郁代
楊○君 (未出席)
林○妙君 (未出席)
陳○翰君 (未出席)

審議案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陳○坤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恬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陳炳宏

審議案四：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徐嘉村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工營處 張亦倫、蕭淑玲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未出席)

審議案五：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尤惠婷主任、榮寶仁
財團法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基金會 王○周、楊○

審議案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王博律

審議案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沈里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丁麗姿、蕭秀玲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報告案：

案一：列冊追蹤建物「大同區大稻埕變電所」、「內湖區內湖天主堂」、「內湖區前清舉人陳維藻公墓葬」訪視結果暨文山區和興路 85 號、中正區泉州街 8 巷 2、4 號解除列冊報告案

結論：

- 一、「內湖區內湖天主堂」、「文山區和興路 85 號」、「中正區泉州街 8 巷 2 號、4 號」建物，解除列冊。「大同區大稻埕變電所」、「內湖區前清舉人陳維藻公墓葬」，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案，同意備查。
- 二、另由文化局擬具有關列冊追蹤建物之清查、檢視之機制及程序等，再提送本審議會討論。

肆、審議案：

案一：「寶藏巖」聚落擴大保存範圍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變更聚落「寶藏巖」區域範圍，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變更文化資產類別為「聚落建築群」，及補充種類為「其他(近代宿舍群)」公告事項：
 - (一) 類別：聚落建築群。
 - (二) 名稱：寶藏巖聚落。
 - (三) 種類：其他(近代宿舍群)。
 - (四) 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原 100 年 5 月 27 日公告區域範圍劃定為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90、694、695-

1、695-2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21,285.63 平方公尺，變更為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90、694、695-1、695-2、691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21,720.63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寶藏巖聚落入口建物位處臺北盆地南側蟾蜍山與小觀音山之間進入盆地之隘口，原為軍方駐守河邊防禦之營房，屋頂有雉堞設計，具軍事建築特色及城市發展過程之重要性。本建物與寶藏巖聚落的發展有相同時空背景，應予納入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
2. 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二：北投區「真言宗石窟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指定「真言宗石窟建築群之主窟-弘法大師巖石窟、波切不動明王石窟」為直轄市定古蹟。
- 二、為確認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由文化局邀集委員辦理現勘確認後，併指定理由等續送本審議會審議。
- 三、有關古蹟本體與參道、船石等登錄為文化景觀案，請另案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

案三：中山區「大同公司磚造建築(志生樓)」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登錄「志生樓」為歷史建築：
 - (一) 名稱：志生樓。
 - (二) 種類：辦公廳舍。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志生樓建築本體，建物為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61 建號（建物面積 4,423.36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40（部分）（該筆地號面積 763 平方公尺）、4-68 地號（部分）（該筆地號面積 3,035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物為三層磚造，磚拱開口作工細緻，窗戶下方有推拉通風窗、承重牆內有內嵌書櫃，具有傳統建物紅磚造之特色
 2. 屋架結構依標準的構造與做法施作，三樓木桁架形式為標準型國王式桁架，木屋架兩端的「寄棟造」構成相當完整，為「洋小屋寄棟造木造屋架建築」之範例。
 3. 本建物雖經民國 97 年整修，惟仍以原有構法及空間為修復依據，主要結構保留完整，外觀不失原有風格，且目前保存與活化狀況良好。
 4.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登錄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四：中正區「國軍文藝中心、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歷史文物館、中華福利站」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依專案小組委員建議，中正區「國軍文藝中心、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歷史文物館、中華福利站」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國軍文藝中心亦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二、本案基地位於國定古蹟總統府正後方，開發高度、量體、色彩等應嚴謹規範，未來再開發利用應提送計畫至本府都發局及依文資法第 34 條提送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

案五：直轄市定古蹟「草山教師研習中心」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請委託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俟修正後送本局備查，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
- 二、請教育局評估本案建物未來再利用開放供市民使用之可行性。

案六：歷史建築「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建物面積修正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同意變更歷史建築「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建物面積。

一、修正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及錄音室建築本體(A 攝影棚建物面積為 1012.34 平方公尺、錄音室建物面積為 204.89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191-1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43.31 平方公尺)、192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67.89 平方公尺)、608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279.57 平方公尺)、655-1 地號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826.46 平方公尺) 等 4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二)修正理由：依建物實測數據。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七：萬華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指定萬華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為直轄市定古蹟：

- (一) 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
- (二) 種類：學校。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文教大樓建築本體，建物為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243-4 建號（建物總面積 4,620.53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11,362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物為基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為現代主義樣式建築，代表 1960 年代初現代運動設計思潮下的建築作品，具建築史價值。
 2. 本建築比例甚佳，設計特色包括南面之垂直遮陽、底層排空流暢空間及開放樓梯間，且施工甚具水準，具保存價值。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指定基準。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學生宿舍」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解除列冊追蹤。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下午 12 時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6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1

報告案一、 列冊追蹤建物「大同區大稻埕變電所」、「內湖區內湖天主堂」、「內湖區前清舉人陳維藻公墓葬」訪視結果暨文山區和興路 85 號、中正區泉州街 8 巷 2、4 號解除列冊報告案

台電公司 1. 本公司管轄「大同區大稻埕變電所(建成二次變電所)」，前經貴局 107 年 4 月 13 日訪視紀錄會議結論，建議將此建物給予文資身分。
2. 有關將該建物及早歸為文資或列為歷史建築保存等，臺電公司意見：基於「大同區大稻埕變電所(建成二次變電所)」僅外牆為二丁掛面磚稍具特色，建物主體並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潛力之認定，建請將「大同區大稻埕變電所」解除列冊追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有關「內湖區前清舉人陳維藻公墓葬」訪視結果，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爰本案倘確需將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納入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等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陳應宗 1. 臺北市文化局違法失職：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1 次文資審議會已列冊並決議要進大會審議，黃英霓、黃士娟、林曉薇委員皆認為應該進大會審議，但臺北市政府卻未進大會審議並賦予文資身分；此外，薛琴委員認為應賦予暫定古蹟身分。為何委員討論過程的「建議」，最後在會議紀錄中並未載於「結論」，臺北市文化局也未依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才導致今年初旗桿被推倒破壞的情況！

2. 立即依委員建議，進大會審議並指定古蹟：這次4月13日破壞後之文資委員訪視，又有兩位委員薛琴及蘇瑛敏皆認為應「列為歷史建築」，「旗桿、華表等古物應予保存」。文化局應依文資委員建議，盡快召開大會審議並指定古蹟。
3. 已屬「危及保存」情況，進大會審議並指定古蹟：依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情形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61條所定審查辦法辦理。」要求臺北市文化局立即依法審議並賦予古蹟身分。
4. 已屬「急迫危險」情況，應立即逕列為「暫定古蹟」：依照「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2項，「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目前陳悅記古墓群屬於「急迫危險」，應依法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並逕列為「暫定古蹟」。
5. 臺北市文化局阻撓建造物所有權申請指定古蹟：按文資法第17條第2項，「建造物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因此我作為建造物所有權人，臺北市文化局卻回覆我不是所有權人，阻礙我的提報，而按17條第2項，「申請」與「提報」不同，不用經過列冊追蹤程序。

蕭文杰

關於報告案「陳維藻公墓群案」，貴府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列冊追蹤之審議，委員已經註明必須依文資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進行實質大會審議。惟市府並未依照委員決議，已經藐視委員，將委員視為文資會橡皮圖章。因此請實質審議。

2017年07月18日，臺北文資團體與陳悅記家族後人召開記者會，提醒台北市政府列冊時間已逾半年，必須依法進行實質審議，臺北市文化局副局長田瑋刻意曲解法令，表示依照文資法第17至19條，只剩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經本團隊請示文化部法制科表示，文資法第14條第3項已經註明主管機關得依第17條至第19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顯然市府刻意怠惰不作為。

陳應宗先生為陳悅記家族後人，符合文資法第17條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協助，並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文化局副局長田瑋身為公務人員卻刻意曲解法令，告知錯誤訊息，臺北市政府長期怠惰造成今日文資受損責任難辭其咎，請文化局改邪歸正，儘快完成文資審議。

依照文化部頒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情形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61條所定審查辦法辦理。目前古墓群已經遭受惡意破壞，符合此規定。

4月14日貴府訪視委員至古墓被破壞現場訪視，皆表示具文資價值應儘速審議，符合文化部規定之：「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得依文化資產審議會建議，或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權責啟動文資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61條所定審查程序。」

請臺北市文化局依照暫定古蹟程序作業要點，立即暫定古蹟並進入大會實質審議。

依據文化部106年「文化資產審議及相關處理程序說明」，注意不得採取共識決及無意見，未避免爭議，應註明表決情形，請臺北市文化局全程公開此案投票經過。

陳悅記家族牽涉臺灣史當中重要儒教史、政經史，內容已經不用再贅述，委員若有不解，可比照其他縣市發包研究，目前全

台僅陳悅記家族陽宅與陰宅同時保有舉人桿，具罕見性與藝術性，全台僅陳悅記家族尚保有此規制，請市府指定為市定古蹟。

審議案二、
蕭文杰

北投區「真言宗石窟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本人提報資料為「真言宗台北茶榮講石窟建築群」市府文化局承辦僅是辦理單位，並非專業委員，請勿任意更改提報名稱。本案 2017 年 5 月份即提報古蹟類，2017 年 6 月 23 日會勘，會勘委員皆表示具價值，既然文資委員認為具價值理應完成指定登錄動作，惟文化局未依照行政作業法相關程序辦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辦理時間，導致該文資空窗期無法受到文資法保護。

本人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真言宗台北茶榮講石窟建築群」，發現有輕微破壞（圖片如附件），雖不致大幅度影響，但在沒文資身分狀態下，無法動用相關罰則即是文化局造成。



（附件：疑似被破壞的照片）

有部分委員認為「真言宗台北茶榮講石窟建築群」應該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提報人在此有不同意見，如下

1. 文化景觀內本來就可以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請委員必須

思考提報文化資產在臺灣是保障文化資產不被破壞的重要手段，目前文化景觀在國內並無罰則，陽明山美軍宿舍即是如此，因此本人並非反對「真言宗台北茶榮講石窟建築群」成為法定之文化景觀，而是保護性欠佳，目前既然「真言宗台北茶榮講石窟建築群」是呈現建築樣式，請針對此部分給予古蹟與歷史建築身份的考量。

2. 「真言宗台北茶榮講石窟建築群」固然有文化景觀之特色，但文化局可以考慮將北投諸多日本宗教所造成之文化景觀先行調查，建議範圍是否應該包含普濟寺、不動明王窟、「真言宗台北茶榮講石窟建築群」皆納入較為適宜。
3. 本案呈現石窟造型與石佛亭等造型皆是建築樣式。
4. 貴府無形文化財林承緯委員著有本提報案相關著作，請同時考慮有形與無形文化財之列入。

林芬郁

1. 西元 806 年空海（弘法大師）自中國攜帶大量密宗典籍、佛具回日本，之後在嵯峨天皇支持下，816 年准其在高野山創建真言宗的總本山-金剛峰寺。823 年受賜「東寺」，創立日本佛教的「真言宗」展開弘法，因此後人稱其所傳的密教為「東密」。爾後密教因中國禁教而失傳，因弘法大師傳法而得以在日本延續，又因日本統治臺灣而傳入。因此位於丹鳳山上的弘法大師祠頗具密教傳日本，再傳至臺灣的宗教意義。
2. 1896 年真言宗高野派傳入臺灣，1899 年在艋舺新起街設布教所，1910 年在西門町設立臺灣總本山-新高野山弘法寺（位於 1948 年改建的今「臺北天后宮」現址），另一個留下來的 1923 年建於花蓮吉野日本移民村內的「真言宗高野山派吉野布教所」（戰後改名「慶修院」）。
3. 密教在臺灣的布教所多位於日人居住密集區：西門町、新北投、吉野移民村，新高野山弘法寺與真言宗高野山派吉野布教所皆位於城鎮中，而弘法大師祠卻孤立於山上，此地理位置正好與「弘法大師紀念碑」上所刻「遠處可望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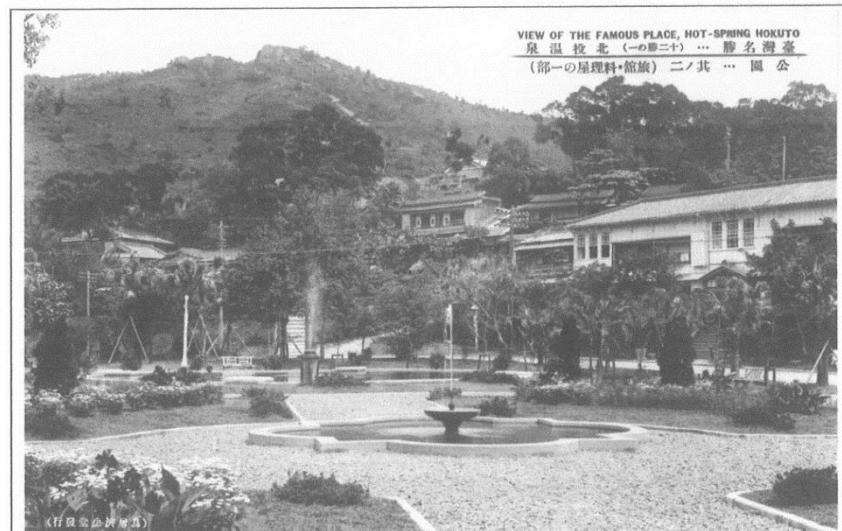
里花木 大師之山 光輝閃耀」相呼應。

4. 無論從宗教史或空間上來說，都有其重要性與特殊性，應予以登錄為文化資產。

引用文獻：

林芬郁 (2009)，〈日治時期七星郡北投庄日人所建之宗教信仰場所〉，《臺北文獻》直字 168：181-185。

林芬郁 (2015)，《臺灣文化藏寶圖》，臺北：五南出版社，頁 131-133。



由北投公園即可望見弘法大師祠（廖明睿先生提供）



弘法大師祠（林芬郁（2015），《臺灣文化藏寶圖》，臺北：五南，頁 131。）

林務局羅東
林區管理處

案地涉及本處轄管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116 及 420 地號，面積 13.158771 公頃，屬本處轄管第 3009 號土砂捍止暨風景保安林，本案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指定為古蹟，本處非古蹟專業養護機關，為期該石窟群得以妥善管理維

護，爰請貴局向本處申請土地租用事宜。

審議案三、中山區「大同公司磚造建築(志生樓)」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大同公司陳正坤
1. 「志生樓」於 97 年間已有大幅整修，並仿作修復，翻修前照片及規劃修復圖說，前已提供予文化局，請各委員參酌。
 2. 「志生樓」坐落於本公司廠區，屬於私有土地範圍，自 97 年翻修後一直盡心維護及管理，文資審查專案小組歷次會勘，均可看到本公司維護成果及用心，惟「志生樓」為私人財產，現況已為本公司社團教室及員工訓練教室之用，故本公司再次鄭重表達，「志生樓」由本公司自主管理、取消列冊且不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立場。

審議案六、歷史建築「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建物面積修正審議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經電洽貴局表示，案涉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608、192、191-1、655-1 地號等 4 筆貴府文化局經營之市有土地，係該局於 103 年奉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原國防部軍備局所管土地，非屬本署經營土地。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6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 列冊追蹤建物「大同區大稻埕變電所」、「內湖區內湖天主堂」、「內湖區前清舉人陳維藻公墓葬」訪視結果暨文山區和興路 85 號、中正區泉州街 8 巷 2、4 號解除列冊報告案

丘委員如華： 大稻埕變電所及陳維藻公墓不宜解除列冊；內湖天主堂、泉州街 8 巷 2、4 號可解除列冊。

米委員復國： 1. 大稻埕變電所：不宜解除列冊。
2. 內湖天主堂：可以解除列冊。
3. 陳維藻公墓：不宜解除列冊。
4. 文山區和興路 85 號：可以解除列冊。
5. 泉州街 8 巷 2、4 號：可以解除列冊。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1. 肯定文化局啟動列冊追蹤之機制。
2. 全市有 1000 多處列冊案，建議應有一平台(充分資訊資料庫)去快速 Scoping Review，再依優先順序現場檢核，以效能為主。
3. 應避免拖到 10 年才逐一系列現勘完，否則會有更多喪失文資價值

劉委員益昌： 同意。

劉委員淑音： 有關現有之列冊，因數量多達千件；建議可先行取得建物現況照片及相關歷史背景資料，就其珍貴性、急迫性，瀕危性，提列須進行文資審議之案例的優先順序

薛委員琴： 同意擬辦。

審議案一、 「寶藏巖」聚落擴大保存範圍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擴大保存範圍。

- 米委員復國： 同意擴大保存範圍。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擴大保存範圍，俾利更有完整空間系統，未來之經營應可和自來水園區再作一經營協調，俾讓步道系統可串連。
- 劉委員益昌： 同意。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審查結果，本建物（入口營房，691地號）納入寶藏巖聚落範圍。
- 薛委員琴： 1. 公告事項如類別為「聚落建築群」，即沒有「種類」之項目。
2. 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種類」係指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審議案二、 北投區「真言宗石窟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指定石窟為古蹟，並積極進行基地及鄰近範圍研究，參拜路線符合文化路徑。
- 米委員復國： 指定為古蹟。
- 張委員崑振： 1. 為臺北地區日本佛教自然信仰難得的遺構留存，具價值。
2. 茶榮講與弘法大師巖之關連待釐清。
3. 建議針對弘法大師巖、不動明王石窟先行登錄歷史建築。
- 郭委員瓊瑩： 建議登錄為古蹟，建請文化局對全市性相關石柱、石像…等之保全、維護及與各不同整體場域之關係進行教育宣導。
- 劉委員益昌： 1. 指定為古蹟。
2. 啟動文化景觀審議程序。
- 劉委員淑音： 1. 建議「弘法大師巖石窟」、「大師波切不動明王石窟」兩主窟指定為市定古蹟。
2. 其餘附屬設施建議另行啟動文化景觀審議。
- 薛委員琴： 1. 目前石窟先予列為「古蹟」，具有文化價值，以防遭到破壞。
2. 真言宗為佛教一支，其文物及建築，均有宗教路徑及場域之概念，應屬「文化景觀」之一環，建議應委託調研，包括市區內如臨濟禪寺之互動關係。

主管單位應多加宣導，闡明佛教思想為主，而非日本之軍國主義。

審議案三、 中山區「大同公司磚造建築(志生樓)」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大同公司對於建築管理維護有卓越的成績表現，文化局理應主動說明文化資產指定後並不影響公司的經營管理策略，更可協助輔導專業技術並建立夥伴關係，文資認定後，因具有身分的權利義務應詳細說明清楚。
- 米委員復國：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張委員崑振：1. 建物為協志商會林堤灶(北工建築校友)所屬，為近代營造廠之重要台籍人士，其成立與執業與台灣營造史息息相關。
2. 建物雖經改修，惟留存完整，已具價值。
- 郭委員瓊瑩：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本棟建築也肯定大同公司之積極維管經營。
- 劉委員益昌：登錄為歷史建築。
- 劉委員淑音：同意擬辦所提，登錄為歷史建築。
- 蔡委員元良：同意。
- 薛委員琴：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審議案四、 中正區「國軍文藝中心、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歷史文物館、中華福利站」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位於中華路上總統府後側之開發行為，在都市設計審議應特別注意興建行為之高度。
- 米委員復國：同意。
- 張委員崑振：同意。
- 郭委員瓊瑩：同意解除列冊追蹤，未來之再開發利用應與都發局及文化部文資局協商，必須控制總統府周邊之都市設計，及開發高度、量體、色彩等之嚴謹規範。
- 劉委員益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劉委員淑音：同意依專案小組委員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

念建築。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薛委員琴： 1. 同意擬辦。

2. 本基地位於國定古蹟總統府正後方，將來開發時必然影響及古蹟周遭景觀，宜提請相關單位注意。

審議案五、直轄市定古蹟「草山教師研習中心」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丘委員如華： 本案屬於市府所有之古蹟，除了在修復方面應作為本市文資修復的典範之外，其再利用計畫更應重新思考是否應朝公共化、市民共享方向發展。

米委員復國： 1. P7 應附相關圖面。

2. P14 有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應有說明，並納入說明：(1)古蹟本體、(2)定著土地範圍、(3)保存方式、是否變更為保存區、(4)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3. P175 古蹟指定範圍應對照既有圖面。

4. 修復原則應考量《文資法》第 24 條說明。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建議本區應結合中山樓、草山御賓館、草山眾樂園及日治時期之別莊、旅館等（現多為台北市機構使用），作一整體活化計畫，本區為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重要門戶意象，其再利用是否仍為教師研習中心應可再商議考量。再利用計畫應再詳予考量溫泉浴室應提供公共使用。

劉委員益昌： 應關注古蹟做為目前的使用狀態的合宜性。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琴： 同意擬辦。

審議案六、歷史建築「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建物面積修正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修正。
劉委員益昌：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琴： 同意修正內容。

**審議案七、 萬華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
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本案具有台灣近代建築史之代表性，其建築師/營造廠/建設公司之品質均在 1950-60 年代具有歷史見證，建議應指定文教大樓為古蹟。
劉委員益昌：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擬辦內容所提，指定「文教大樓」為市定古蹟。「學生宿舍」不登錄歷史建築、不指定古蹟。
薛委員琴： 同意擬辦。